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那琴乡那琴村三队产业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2-210097-GXGL

采 购 单 位: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五章	图纸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那琴乡那琴村三队产业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2-210097-GXG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那琴乡那琴村三队产业道路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 zcy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C2-210097-GXGL

项目名称: 2025 年那琴乡那琴村三队产业道路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652722.55)。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新建产业道路约 1.5 公里,包括路基路面路肩,按路基宽 2.9-4.5 米厚 15 厘米、硬化路面宽 2.5-3.5 米厚 18 厘米进行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 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2】在线解密开启。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在网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要 一周左右,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 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响应时,需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5)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直接送达至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以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 (7)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8)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响应。
 - (10) 监督部门: 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770-8521708。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上思县仁甫西路

项目联系人: 陆俊吉

联系方式: 0770-850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门直入 50 米

项目联系人: 严叶存

联系方式: 0770-32362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那琴乡那琴村三队产业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2-210097-GXGL
		工程范围:新建产业道路约 1.5 公里,包括路基路面路肩,按路基宽 2.9-4.5 米厚 15 厘米、硬化路面宽 2.5-3.5 米厚 18 厘米进行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要求工期:工期为 <u>120</u>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依据:
1		(1) 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 -2018);
1		(2) 交通部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 2018); (3) 交通部发布
		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 -201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5)广西壮族自治区交
		通造价管理站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文《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
		标准的函》;(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
		算编制办法》(JTG 3830 -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7) 2020年1月20日
		的《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路面大中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防
		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地方材料信息价 2025 第8期.
		主要材料按到工地价计算,材料价格按《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地
		方材料信息价 2025 第 8 期调整,对于《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
		参考同期南宁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且按除税价格记取。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4. 2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文执行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 1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5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且开始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②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和工程进度情况,可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0%;④经结算审计(审核、评审)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的 100%的工程款;若乙方未向甲方缴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的 100%的工程款;若乙方未向甲方缴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 3%的工程款,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⑤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本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若存在质量缺陷的,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质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6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60天(日历天)
7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8	13. 1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分标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9	14.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11	18. 1	战电政术公十百技术又持然线昏闹,联系万式: 400-881-7190。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19. 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19. 4. 1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详见公告。	
14	19. 4. 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以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	

		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
		撤回。
15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
16		款除外;
		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17	其他内容	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
		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
		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 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工程所必需的设施、 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2.4 日期: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2.5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上发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本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磋商期间的。

4. 磋商费用

-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媒体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社保凭证或证明未包含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部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凭证或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8) 磋商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 公章**)
 - (11)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8.2 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3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 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9.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 9.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9.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4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报价要求: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 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 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 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 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 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4.4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9.4.6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9.4.7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9.4.8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9.4.9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9.4.10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9.4.1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9.4.1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4.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4.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 19.4.15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5 最后报价

- 19.5.1 (1) 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 (2)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 (3)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19.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 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 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

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 23.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26.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 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 签订合同

29. 根据《广西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为了提高采购时效,压缩采购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 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 其它内容

34. 代理服务费

见本须知前附表

-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6.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

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 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
- 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二)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价格	分(满分30分)	
1.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磋商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 66 分)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
		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
	主要施工方法、	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1	方案与技术措施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
	(满分8分)	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
		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
		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拟投入的主要物	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2.2	资计划(满分6 分)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
	拟投入的主要施	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3	工机械、设备计	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
	划(满分8分)	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
		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项目班子	良(6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2. 4	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各主要施工
		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
		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各主要施工
L		

		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
		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达
		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的	良(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
2. 5	技术组织措施	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满分6分)	中(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
	(174)3 0)3)	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
		的质量要求。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优(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
	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分)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
		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
		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2. 6		中(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
	确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 6分)	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 7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基本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
		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0.0	确保文明施工的	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
2.8	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会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是
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
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
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实可行,措施得力。
2.9 和难点及保证措 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2.9 和展点及保证
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
可行。
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文明生产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
2.10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商务分(满分4分)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2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满分2分)
资信业绩评分 注:未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5 月-8 月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3.1 (满分4分) (2)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的得2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未提供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5 月-8 月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 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图纸

(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分 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公章)

景目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社保凭证或证明未包含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部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凭证或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8) 磋商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11)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社保凭证或证明未包含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部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凭证或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8.磋商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11.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7 商:						_
							_
地	址:						_
成立日	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_性	别:_			_
年	龄:		_职	务:_			_
系					(供应商	有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语	证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7件				
		供应商	司:				(盖単位章)
		_			年	月	目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任。
<u>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u>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次分五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3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7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7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	
备注					

【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另		名称)项目的磁	差商单位,	根据国家、	自治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 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车 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实 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中先予划支。	专入农民工工资保障。 劳动保障、住房城乡	金专用账户。- 建设行政主管部	一旦我方所 『门按照〈	「承包的该巧 《关于进一と	页目中出 步完善建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原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为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	质【2015】16号)的 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	有关规定,确位 出现未按桂建质	呆建设工和 〔【2015】	呈各项安全图 16 号文附位	防护、文
	供应商:		(盖)	単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u>或盖章)</u>	
	日期 :	年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标志牌	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0200日1日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七牌二图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
		面图、工程效果图。
文明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施工		1. 道路畅通。
与与	场容场貌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环境	切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
保护		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IN I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材料堆放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垃圾佣丝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
	民措施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生活设施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临时	生值以爬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设施	施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以旭	工 配电线路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
	现 配电线路	地的地沟。
	<i>-י)</i> \(\(\text{L}\)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场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临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												
	时	配电箱	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用	开关箱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												
	电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处作业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												
安全			置一道水平防护。												
女王 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76.1.	护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 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														
其它	设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备	垂直运输设备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防护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社保凭证或证明未包含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部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凭证或缴纳证明),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8. 磋商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国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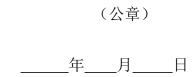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Y——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
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 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2. 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				
5	质量标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2人(签字	区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В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其中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
日期:		年	月	Н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近夕 夕粉	型号	粉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额定功率 生产		备注	
77.5	以 留 石 你	备名称 数量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一角 往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主要项目	
		THE 17 IN 18	40014	4	,	数	名称	
	姓名	姓名即称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 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至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	L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जें</u> .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建!	或已完	-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封面)

二次报价文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 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7

目 录

- 二次性报价期间递交: (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函;
 - (2) 二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 (采购人):

-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工程(项目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u>(小写)<u>Y</u>的总价作为最终报价,按施工图的设 计要求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建造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 6. 我公司同意从响应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秋日怀于10.1.7.1.1.1.7.1.2.7.1.7.1.1.2.7.10兴怀旧见知丁·
1. (标的名称) ,属于(土木工程建筑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土木工程建筑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 日 期: ______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合同协议书	70
=.	成交通知书	71
Ξ.	专用合同条款	73
四.	通用合同条款	87
五.	安全生产合同	. 138
六.	廉政合同	. 140
	预付款担保	
八.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2

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上思县农业农村局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那琴乡那琴村三队产业道路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安全生产合同;
(9) 廉政合同;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工程名称:
4. 工程地点: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承包人需在开	L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缴纳凭证。。
9.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承	包。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
10.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	,证书号:,联系电话:。
1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_	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	
12.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和符合工程质量_合格标准。
	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计划完工日工期为120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	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本协议书一式_陆份,甲	乙双方各执 <u>叁</u>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上

二.成交通知书

三 . 专用合同条款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 2.8 其它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

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 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 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 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1)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 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4)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一)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二)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经成交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u>21</u>日(春节除外),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u>括地下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u>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u>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u>号文)的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_____年___月 ____月。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合同工程完工	年 月 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u>5</u>%,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u>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u>。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工期补偿,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u>筋、水泥、砂、碎石、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u>25 %</u>,关键项 目: ____,单价调整方式: 增加超过其项目工程量的 <u>25%以上部分,按相应项目成交单价下浮 10%结算;</u>减少超过其项目工程量的 <u>25%以下时,按相应项目成交单价不变结算。</u>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如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防城港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第3种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①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且开始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②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和工程进度情况,可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0%;④经结算审计(审核、评审)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的 100%的工程款;若乙方未向甲方缴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的 97%作为工程款,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⑤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本工程质量保质期为1年。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若存在质量缺陷的,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质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u>一式肆份</u>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4 11 H 1 4 X / 14 H 1 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u>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 生产法规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 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25%-1%(视情节严重而定)。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25%-1%(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25%-1%(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均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 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开户名:	,账号: _		,			
承包	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1(法定代表人签	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			
人。							

- 25.3 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主管部门、地方的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官,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四 .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成交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

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 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6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6. 2 项、第 1.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 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 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并 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

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 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 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

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 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 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 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 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 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 10. 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 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 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 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 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

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 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 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 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 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 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 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 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水文 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 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 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 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 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 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完成工作量付款		预付款扣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 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 4. 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 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

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 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

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 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Gamma_{t1}}{F} + B_2 \times \frac{\Gamma_{t2}}{F} + B_3 \times \frac{\Gamma_{t3}}{F} + \dots + B_n \times \frac{\Gamma_{tn}}{F}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

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在第 1.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 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 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 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

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

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 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 (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

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 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监理人应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2.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 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
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与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认 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盂 草)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六.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	呈建设、廉政建设的	规定,为做好工程	程建设中的党风	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	建设
高效优质, 保证经	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以及投资	效益,	项	目法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	单位		_特订立如下合	司。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2025_年___月_日

七 .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程	称)(以下简称"发包	人")	
程施工合同》, 承	月日签订的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	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	
2. 担保有效	人民币(大写) 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			已完全
扣清止。				
你方的书面通知原	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台 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	
4. 你方和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村,我方承担本保函规	配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 裁委员会仲裁。	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	所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件
6. 本保函自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	董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月日		

八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均原	属保修范围,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	
二.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之日起计。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四.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审核、评审)价款进度款中扣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30	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五.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设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一式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	(公章) 人: 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	采购项目	(<u>采购合</u>	·同编号	클 :) 的约	定,我」	单位对	(项目	<u>名称</u>	_) 政
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る	と) 供应	商 (_		盆	:司名称	ζ		_) 提信	供的货
物(或工程、	服务)进行	亍了验收	(, 验4	友情 涉	动下:					
<u></u>	 \				 □自行验	 ž收			 長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	(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 或者成交货 量保证证明		安装调记	式等方		反合同约	定或服务		さ、提供	的质
	验收结论性	生意见:								
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3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何	他相关人员名	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	或受托机	.构的意见	凡(盖章)	:	
联系由任,		在	в п	1	联系由迁,			在	B F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